法院公告

2022年4月12日

(2022)浙0102民初2797号

倪永祥、固镇县恒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万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倪永祥、固镇县恒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紫花院区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047号

金法萍:本院受理原告李章健与被告金法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调中心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459号

徐起隆: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1459号原告高梦洁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历山调解接待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28号

叶美娟:本院受理原告马文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延用独任制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3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上泗人民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971号

刘童、张丽: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调中心法庭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07号

李琦:本院对原告徐思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徐思钊人民币5800元;二、被告李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徐思钊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收取50元,由被告李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288号

康红梅、戈海峰:本院对原告四联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启龙、康红梅、戈海峰追偿权纠纷一案作出补正裁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428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2021)浙0108民初4288号民事判决书第1页第6行中"法定代表人:谢素年"应补正为"法定代表人:马栋博",第6页第15行中"代偿款216335元"应补正为"代偿款216535元",第6页第16行中"以216335元为基数"应补正为"以216535元为基数"。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已于2022年3月21日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4288号民事判决书,现原告四联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启龙在上诉期内均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309号

杭州旭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昌旋诉被告杭州旭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5309号民事裁定书(缺页)。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3号

李小红:本院受理原告兰金台诉被告李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4168号

傅建锋、建德程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建德市更楼街道金源建材经营部与被告傅建锋、建德程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2021)浙0182民初41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建德程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建德市更楼街道金源建材经营部货款289676.8元,并支付自2021年11月12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尚欠货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1年10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被告傅建锋对被告建德程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564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205元,由被告建德程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傅建锋连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965号

宁波光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全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姚道华与被告宁波光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全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转程序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6日9时00分在洪塘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620号

吴勇、刘红梅、吴雪刚: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广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吴勇、刘红梅、吴雪刚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46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3号

邹元飞: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区致成法律服务所诉你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3号民事判决书和结算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818号

吴天栋(公民身份号码:4409821994**3871)**: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海诉被告吴天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告知被告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000元并承担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05月30日15: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移动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707号

龚文钦(公民身份号码:3101131985**5718)**:本院受理的原告潘建利诉被告龚文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告知被告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8000元及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05月30日14: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移动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095号

刑晓利、王顺: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31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187号:

夏坤森、吴齐桂、李锐、余尚成: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31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47号

苏州奇妙房屋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洁仲与被告苏州倚妙房屋租赁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7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643号

龚健:本院受理原告周阳与被告龚健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龚健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防范虚假诉讼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转普通裁定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日9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476号

王东:本院受理原告傅家杰与王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姜山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31号

深圳市福田区爱派数码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冯天才与被告深圳市福田区爱派数码经营部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3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深圳市福田区爱派数码经营部应返还原告冯天才货款1988元,原告冯天才应将其取得的涉案iPhone7plus128G手机(序列号为FYMCK006HFXY)返还给被告深圳市福田区爱派数码经营部,以上均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深圳市福田区爱派数码经营部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冯天才赔偿金5964元。如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700元,由被告深圳市福田区爱派数码经营部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862号

张占威:本院受理原告张爱婷与被告张占威寅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原告张爱婷的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活动款人民币1929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凯凯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6月14日9时在本院诉调庭接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816号

蔡冰冰:本院受理原告洪方琪与被告蔡冰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处所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洪方琪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4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该利息以人民币40000元为本金,自2021年01月18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40000元付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裁定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决定由审判员万婷婷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6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4068号

朱保进:本院受理原告郑建国与被告朱保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406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朱保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郑建国借款30000元,支付自2021年12月23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年利率3.8%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告朱保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朱保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郑建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818号

彭雪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彭雪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2022)浙0211民初818裁定书。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请:一、判决被告对原告保险金损失15350元进行赔偿。二、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魏爱军独任审判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6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2287号

北京实德美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580817024G):本院受理宁波高新区康大美术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北京实德美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可颖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291民初2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241号

宁波市鄞州东郊橙果家具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12MA2H6WNC05):本院受理原告张占坤与被告宁波市鄞州东郊橙果家具商行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2)浙0291民初2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08号

曹正云、杨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曹正云、杨坤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80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曹正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6230元;二、被告杨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2670元。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曹正云负担35元、被告杨坤负担15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曹正云负担210元,被告杨坤负担90元,因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已预交,故由二被告直接支付原告,与上述判决一并履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慈溪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294号

王连生、王炜、曾珍:本院受理原告孙建沅被告王连生、王炜、曾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6月7日8时4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处。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3374号

王文江、义乌市弘烨贸易有限公司、钟黎黎、宁波复创商贸有限公司、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常熟市虞山街道瑞能建筑安装工程服务部诉被告王文江、义乌市弘烨贸易有限公司、钟黎黎、宁波复创商贸有限公司、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直播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1.五被告连带给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50000元;2.五被告连带支付原告以汇票本金5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7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函费由五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机关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1947号之二

宁波嘉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苏必英诉被告宁波嘉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11947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驳回原告苏必英的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214号

赵露:本院受理原告林万权诉被告赵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6月2日上午8时4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处。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336号

尤楠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6月15日上午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90号

包开利:本院受理原告何克菊与被告包开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即时归还借款本金18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1日9时30分在本院马渚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062号之一

张诗文(公民身份号码:3408262001**5618)**:原告张运华与被告张诗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10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诗文支付原告张运华工资款198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本案案件受理费295元,由被告张诗文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再9号

沈建军(公民身份号码:3310231990**3151)、万科杰(公民身份号码:3306821983****6330)**:张金维与徐建国、邵吉锋等民间借贷纠纷,现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再9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撤销(2017)浙0281民初5903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审原告张金维对原审被告沈建军的诉讼请求;二、撤销(2017)浙0281民初2273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审原告张金维对原审被告万科杰的诉讼请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9465号之一

杭州国信塑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19575120S)、俞国良(公民身份号码330121195412080SX):原告浙江网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国信塑管有限公司、俞国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946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定:一、被告杭州国信塑管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网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510945元,逾期滞纳金31814.16元(计算至2021年11月8日止),并支付自2021年11月9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510945元为基数按日1‰计算的逾期滞纳金,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二、被告杭州国信塑管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网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30000元、保全担保费25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三、被告俞国良对被告杭州国信塑管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553元,保全费3396元,合计12949元,由被告杭州国信塑管有限公司、俞国良共同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681民初2388号

浙江宏钦建设有限公司、杨侃:本院受理原告诸暨众阳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宏钦建设有限公司、杨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定于2022年5月31日9:00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723号

陆欢荣:本院受理原告何启永与被告邹怀建、陆欢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304民初7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邹怀建、陆欢荣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何启永货款9221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105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合计2755元,由被告邹怀建、陆欢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